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法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之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昇，為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以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爰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三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 總則

- (一) 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合理規劃利用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爰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採取礦物，得免申辦礦業權，但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第二章 礦業權

- (一) 新增展限申請時得繼續開採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展限環評者亦得繼續開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 為配合當前國家資源開發以內需為主之政策，增列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應包括申請採取量及經濟效益評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有關探礦或採礦構想書圖之審查，增列主管機關可邀請礦業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之方式辦理。另明定主關機關應依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
- (四) 依據經濟效益評估核准之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定採取量，明定礦業執照需載明事項，及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有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已採罄之情形，增列得視內需政策需要調整規定。(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條)
- (五) 為落實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保障公民有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之知情權及程序參與，爰增列相關辦理說明會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 參考各國礦業相關規定，除韓國外，尚無補償規定，且本法已明確訂有

展限之審查要件與應駁回之情形，故無需另行補償，爰刪除補償規定，並增列礦業權者如有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其展限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三、第三章 礦業用地

(一) 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並參採環境影響評估精神，納入辦理說明會等相關程序，修正礦業用地申請及審核及應予廢止等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三)

(二) 礦業權者於使用未經他人同意使用之土地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主管機關就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基於礦產之合理利用，並考量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權益)予以審酌核准後，礦業權者始得以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先行使用土地，修正納入主管機關就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裁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四、第四章 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

(一) 依礦業法第三條規定，礦屬國家所有，採礦所得利益應歸屬國家，及採礦所得利益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爰刪除現行核減礦業權費之規定，提高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下限，將費率區段酌予調整，並刪除金屬礦之礦產權利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二) 為永續合理使用礦產資源、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並增進當地原住民及居民福祉，爰新增相關回饋辦法。(新增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五、第五章 礦業監督及獎勵

(一) 為避免因礦業權者未依相關規定作業因而損及環境、人民權益、作業人員安危或礦利等，修正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為符合社會期待，對於礦業權者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訂定發布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增訂以面積及產量分級制補辦理環保監督之機制、進行環評程序期間不停工及未依限辦理廢止其原礦業用地之核定之規定。(新增第五十八條之一)

六、第六章 罰則

(一) 為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政策，增列相關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

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二) 配合實務管理需要提高相關條文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三) 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爰新增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規定。(新增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

(四) 增訂第一款未補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時之處理方式，另為杜絕採礦權者申報不實，爰納入處罰項目，並提高處罰金額(新增條文第七十二條)

(五) 增訂原住民未經許可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之採礦，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罰鍰規定。(新增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

七、第七章 附則

(一) 配合本條規定部分礦業權得增加矽砂礦種之期限已截止，爰予刪除。(刪除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一)

(二) 為免本法修正公布時，即有部分礦業權已逾得申請展限期間，或未及於規定期間內準備相關書件，修正本條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三) 有關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或參與，將尊重該法規定，回歸該法相關條文精神踐行，爰增列本條。(新增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一)

(四) 為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且有關限制人民權利之規定應於法律規定，爰增列本條，以杜爭議。(新增條文第七十七條之二)

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礦屬國有，且非屬再生性資源，為避免礦產資源耗竭情形發生，合理規劃利用實涉全國人民之福祉，爰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p> <p>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合理之利用。</p> <p>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p> <p>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p> <p>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p> <p>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p> <p>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p> <p>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p> <p>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p> <p>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p> <p>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p> <p>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礦業：指從事探礦、採礦及其附屬選礦、煉礦之事業。</p> <p>二、探礦：指探查礦脈之賦存量及經濟價值。</p> <p>三、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p> <p>四、礦業申請人：指申請設定礦業權之人。</p> <p>五、探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人。</p> <p>六、採礦申請人：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人。</p> <p>七、礦業權：指探礦權或採礦權。</p> <p>八、礦業權者：指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之人。</p> <p>九、礦區：指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登記之區域。礦區之境界，以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p> <p>十、礦業申請地：指探礦申請地或採礦申請地。</p> <p>十一、探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探礦權之區域。</p> <p>十二、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p> <p>十三、礦業用地：指經核定可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地面。</p>	<p>一、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二、配合第四十三條文字，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文字。</p> <p>三、第十三款所稱土地指垂直投影至地面之範圍。</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u>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u></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p> <p>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p>	<p>一、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要件，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且因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影響不若礦業經營，應無需取得礦業權，爰配合增列第三項。</p> <p>二、為保障個別申請人於申請範圍內採取礦物之權益，原</p>

<p>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免取得礦業權。</p> <p><u>原住民為前項採取礦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程序、採取礦物之地點、數量、時間、撤銷、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u></p>		<p>住民採取礦物之行為仍有管理必要，其申請許可程序、採取礦物之地點、數量、時間等相關事項，爰於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管理之。</p> <p>三、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已就「礦業法第六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召集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及邀請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等縣，共同審查通過，並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新增第五項，納入原住民申請採取礦物之審查業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第五項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原住民族部落辦理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三年至一年</u>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得繼續開採；於展限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原核定礦業用地環評者，亦同。</p>	<p>第十三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u>一年至六個月</u>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p> <p>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p>	<p>一、查礦有其礦脈之特殊性，以蘊藏量做為分期分區開採之規劃，並做為核准年限及展延與否之參據，配合當前產業政策有關循環經濟，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提供開採構想所載明之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石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其當次申請採取量，依據經濟效益評估的資料核准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定採取量（申請採取量及當次核定採取量均為前述蘊藏量之一部）。另對於開採量之管理，已於年度施工計畫中管控。</p> <p>二、依現行礦業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探礦權及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探礦權及採礦權仍為存續。前開各條文，原明定於礦業</p>

		<p>法施行細則，惟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於九十二年礦業法修正時，立法說明：「…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並將之移列母法，明定「仍為存續」，故礦業權之展限非另一更新之權利，而係屬權利存續。故礦業權展限與新設定礦業權，本質並不相同，現行礦業法第三十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程序，係「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而非「適用」。且依目前核發礦業執照之實務做法，係於換發礦業執照時載明採(探)礦權有效期間自設權之日起至核准展限之到期日止，均顯示礦業權展限係屬原權利之延續。爰於第二項後段新增展限期間，得繼續開採，於展限申請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展限環評者亦得繼續開採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u>申請採取量</u>、<u>水土保持</u>、<u>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u>、<u>經濟效益評估</u>等永續經營事項與<u>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及對策)</u>，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p>	<p>第十五條 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探礦構想及其圖說；申請設定採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費，並附礦區圖、礦床說明書、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前項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u>水土保持</u>、<u>環境維護(探礦或採礦對環境之影響)</u>、<u>礦場安全措施與礦害預防</u>等永續經營事項，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設定礦業權，應具合辦契約，載明各合辦人出資額及權利義務關係，如係公司組織者，並應附具公司章程。</p>	<p>一、第二項增列申請採取量為探礦及開採構想應敘明事項，係申請人依據其單一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石蘊藏量，並參考其預估年產量計算出當次申請採取量(申請採取量為前述蘊藏量之一部)。有關增列經濟效益評估之文字，為配合國家當前資源開發以內需為主之政策，要求申請人針對國內礦石產銷與礦石蘊藏量、年度礦石需求量、預估年產量，並參照上年度礦石(或為工業所需原料)外銷量及各年度所需礦石(或為工業所需原料)進口量情形調整，綜合上述因素評估經濟效益。</p> <p>二、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空污、水污、噪音、振動及廢棄物將另於礦業登</p>

		記規則另行增訂。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p> <p>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p> <p>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p> <p>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審查費、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p>	<p>第十八條 申請設定礦業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並同時通知原申請人：</p> <p>一、礦業申請人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書件及圖說，其應載明事項之內容不完備，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p> <p>二、礦業申請人，不依指定日期導往勘查，經一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到場，或勘查時不能指明其申請地，或勘查時所指定之區域與礦區圖完全不符。</p> <p>三、礦業申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之位置形狀不符，有損礦利者，經限期申請人更正，屆期不更正。</p> <p>四、依第二十條規定駁回其申請。</p> <p>五、申請設定礦業權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通知礦業申請人限期繳納之勘查費、當期礦業權費、執照費及登記費，屆期不繳納。</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權申請案，應勘查礦業申請地，並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核定。</p>	<p>配合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規定增列收取審查費用規定，收取數額並另於礦業規費收費標準定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之審核，得邀請礦業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前項之相關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探礦或採礦構想書圖之審查，明定主管機關可邀請礦業專家、學者參與審查，爰增列第一項規定，並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審查費用之收取。</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相關探礦構想及其圖說、開採構想及其圖說。</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核</p>		<p>一、<u>本條新增。</u></p>

<p>定採礦權時，應於礦業執照中敘明礦區面積、當次核定採取量及礦業權有效年限。</p> <p>如有內需政策需要，主管機關得彈性調整當次核定採取量，但調整量以當次核定採取量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查礦有其礦脈之特殊性，以蘊藏量做為分期分區開採之規劃，並做為核准年限及展延與否之參據，配合當前產業政策有關循環經濟，主管機關就申請人提供開採構想所載明之申請礦區內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石蘊藏量，預估年產量及其當次申請採取量，依據經濟效益評估的資料核准礦業權有效年限及當次核定採取量(申請採取量及當次核定採取量均為前述蘊藏量之一部)，爰將其明定礦業執照需載明事項，並為因應市場供需及需求波動情形，如有礦業權期限尚未屆滿而當次核定採取量已採罄之情形，爰增列第二項得視內需政策需要調整規定，以符實際。</p> <p>三、另有效年限之記載係自礦業權設權之日起至核准展限到期之日止。</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u>前項劃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公告變更或解除之。</u></p> <p><u>主管機關指定、變更或解除礦業保留區前，應將相關規劃於指定網站及礦業保留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聽取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之人意見。</u></p> <p><u>前項說明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探。</p>	<p>一、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為落實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保障公民有礦業保留區解除、變更或指定之知情權及程序參與，爰增列相關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及辦理說明會之程序規定。</p>
<p>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八條</p>	<p>第三十條 礦業權展限之程序，準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p>	<p>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二，增列礦業權展限準用之規</p>

及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規定。	定。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第三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p> <p>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p> <p>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p> <p>二、無探礦或採礦實績。</p> <p>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p> <p>四、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p> <p>五、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p> <p><u>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u></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第六款，有關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之處理情形，已於第三十八條規範，本條增列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執行或有限期改善而無法改善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之情形。</p> <p>二、參考各國礦業相關規定，除韓國外，尚無補償規定，且本法已明確訂有審查要件與應駁回之情形，故無需另行補償，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p> <p><u>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u></p>	<p>第一項第四款屬礦業工程之管理，故移列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p> <p>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p>	<p>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消滅登記：</p> <p>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撤銷，或依前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礦業權之核准。</p> <p>二、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廢業經核</p>	<p>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五十七條項次變更予以修正。</p>

<p>准。</p> <p>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p> <p>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p> <p>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准。</p> <p>三、礦業權者於礦業權期滿，未依規定申請展限。</p> <p>四、礦業權者依規定申請展限，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礦業權期限屆滿。</p> <p>採礦權辦理消滅登記時，應併同辦理抵押權消滅登記。</p>	
<p>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u>附同圖說，及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u></p> <p><u>一、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u></p> <p><u>二、土地為公有時，應檢具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規劃證明文件。</u></p> <p><u>三、土地為私有時，應檢具其所有土地總面積逾四分之三之同意書。</u></p> <p><u>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u></p>	<p>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u>附同圖說，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就其必須使用之面積予以核定，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u></p> <p><u>前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u></p> <p><u>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定時，應先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時，應徵求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同意。</u></p> <p><u>第一項所定之土地為公有時，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徵求該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並修正為應由礦業權者辦理之事項，並參考土石採取法，明定土地為公有時應檢具之文件，避免如遇有不可開發之情形，徒增礦業權者時間及金錢之浪費；及參考土地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款土地為私有時應取得多數土地使用權之同意書，增加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行使同意權之程序。</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應請礦業權者將其書圖文件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在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公開展覽三十日，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或公開展覽日之期間內於指定網站或書面表達意見後，舉行說明會。</p> <p>礦業權者應將前項之書面意見，及說明會紀錄，送主管機關審查。</p> <p>前條及前二項應檢具之書件不完備或未繳納申請費、勘查費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通知其補正或繳納；屆期不補正或不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係為建立並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爰納入由礦業權者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相關程序。</p> <p>三、第三項係將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受理核定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於核定礦業用地前，應向礦業權者收取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p> <p>前項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部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增訂應勘查礦業用地之規定及應駁回礦業用地申請之事項。</u></p> <p>三、目前礦業權者經營礦業開發所需支付相關費用，除依本法規定收取之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外，尚包含水土保持保證金（依水土保持法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依森林法收取）、土地租金及保證金（由土地管理機關收取）、地方稅（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環境維護及植生復育（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等費用。又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後，未來於國有林地申請採礦案件，按國土計畫法精神應辦理使用許可，即類此案件未來須收取國土保育費，而森林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配合調整修正，以避免重複收取；惟依現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始不再適用，故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仍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綜合考量上述情形及採礦行為對環境衝擊（造林成效、碳吸存效果、生態保育…等）之成本，在目前環境成本相關費用尚無收取之法源依據，對於土地作為礦業用地使用之情形，有加強復整管理之必要，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礦業用地復整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之授權訂定辦法規定。</p> <p>四、為落實資訊公開之規定，有關礦業用地准駁後，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之規定，爰新增第四項。</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礦業權申請展限核准後，其原核定礦業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礦業權展限性質上為既有</p>

<p>地仍為存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p> <p>二、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者。</p> <p>三、已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完竣者。</p> <p>四、礦業權展限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或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原核定礦業用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者。</p>		<p>權利之延伸，礦業權經核准展限者，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仍應為存續，爰明定於第一項。</p> <p>三、依環境保護署研修中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礦業權展限時，如原核定之礦業用地符合該認定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者，即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除因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者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准外，礦業權展限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或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原核定礦業用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者，主管機關即應予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各種應廢止礦業用地核定之情形。</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應與該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前項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不接受調處時，礦業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先行使用其土地，主管機關認為土地使用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時，予以核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先行使用其土地。</p> <p>前項提存地價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算標準計算，提存租金則依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八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經核定後，礦業權者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p> <p>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不接受前項調處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礦業權者得於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先行使用其土地。</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內，如屬公有土地者，因需取得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故無本條之適用。</p> <p>二、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內如屬於私有土地者，對於仍有爭議之土地使用權，礦業權者應與該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能達成協議時，雙方均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前述爭議土地使用權之關係人如不能接受第一項調處時，礦業權者於使用他人土地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主管機關就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基於礦產之合理利用，並考量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權益)予以審酌核准後，礦業權者始得以提存地價、租金或補償後先</p>

<p><u>第一項之調處，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之。</u></p>		<p>行使用土地，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地價、租金之計算方式。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之調處得納入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之。</p>
<p>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u>土地及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u>以相當之補償。</p>	<p>第四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礦區以外之土地有重大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與<u>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u>以相當之補償。</p>	<p>新增建物所有人、使用權人及占有人為補償對象，以將關係人定義明確化。</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u>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u>，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依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繳納礦業權費。但經營<u>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u>，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繳礦業權費。 前項礦業權費之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礦業權者，得憑開採該礦種之礦區所繳營業稅或礦產權利金，申請照額核減同一礦種之礦業權費，但礦業權費之核減，以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依礦業法第二條規定，礦屬國家所有，採礦所得利益應歸屬國家，及採礦所得利益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礦業權者得以營業稅核或礦產權利金減礦業權費之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u>金屬礦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其他礦種之礦業權者應按礦產物價格之<u>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繳納礦產權利金。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及繳納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礦業法第二條規定，礦屬國家所有，為使礦業權者之礦產品生產值與礦產權利金趨於相當，及採礦所得利益應歸屬全國人民之意旨，爰參照國外相關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提高礦產權利金繳納比率下限，將費率區段酌予調整，並刪除金屬礦之礦產權利金之規定。</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提撥前條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永續合理使用礦產資源、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並增進當地居民福祉，爰建立回饋機制，回饋對象包括礦區所在地原住民及居民，占回饋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礦區</p>

		<p>所在地之村、里，占回饋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礦區所在地之鄉、鎮占回饋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礦區所在地之縣、市占回饋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另回饋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項下之百分之六十將予回饋當地居民(含當地原住民)，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有關回饋機制之計算方式、撥放對象、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理規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u>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u></p> <p><u>一、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實施探、採礦作業。</u></p> <p><u>二、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u></p> <p><u>三、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u></p> <p><u>四、礦業工程妨害公益。</u></p> <p><u>前項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u></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u>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三項礦業權者與申請</u></p>	<p><u>第五十七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u></p> <p>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p> <p><u>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p>	<p>一、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避免因礦業權者未依核定之探礦構想、開採構想或年度施工計畫實施探、採礦作業，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實施整復及防災措施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之情形，因而損及環境、人民權益、作業人員安危或礦利等，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定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礦業工程之管理，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p> <p>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有關第三項損失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納入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辦理調處之規定。</p>

<p>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u>得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調處會調處之。</u></p> <p>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法修正前，礦業權者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訂定發布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面積大於二公頃，且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上，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五年內年平均生產量未達五萬公噸，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準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送經環境保護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但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提送及審核期間，於符合相關法規辦理礦場作業管理、水土保持處理與環境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採行為。</p> <p>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期限辦理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原礦業用地之核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永續合理使用礦產資源、環境保護兼籌並顧，爰對於礦業權者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訂定發布施行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面積大於二公頃，且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增訂全面補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依本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事項，短期內案件量增而集中，且基礎資料調查等程序耗時較長，而國內礦業技師較少，爰給予三年或五年執行時間，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補辦環保監督機制期間，經行政院專案會議協調會後，考量企業穩定及員工生計，除非有特殊緊急狀況，不會要求停工；又礦場作業期間除由礦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外，仍需符合水保、土地等相關機關之規範；且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在提送及審核期間，於作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相關安全措施下，得繼續其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此精神，爰有關未來礦業案件補作環保監督機制期間，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繼續其開採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為未補行辦理環評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p>	<p>第六十二條 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p>	<p>為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政策，增列相關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定。</p>
<p>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六十九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加強防範私自採礦之情形發生，有必要提高處罰金額，爰比照主管機關所管土石採取法規定，依類似行為作相類似之處罰，以遏止類似情形發生。</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或暫行停止工程，屆期未辦理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強監督管控礦業權者執行礦業工程，針對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增列罰鍰之規定，如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p>
<p>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申報或申報不實。</p> <p>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p> <p>四、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備置圖、簿或申報。</p> <p>二、未依第六十條規定申報。</p> <p>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一、本條為實務管理需要，爰提高罰鍰。</p> <p>二、增訂第一款未補行辦理環評時之罰鍰，以下款次遞移。</p> <p>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規定，採礦權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繕具礦業簿副本，向主管機關申報。由於所申報資料將作為統計分析及徵收礦產權利金之依據，為杜絕採礦權者申報不實，爰將申報不實納入處罰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二條之一 原住民未依第六條第四項取得許可而採取礦物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本法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原住民私自採取礦物，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供非營利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其行為不若營利之私自採</p>

		<p>礦，情節較為輕微，爰另訂較合宜之罰則，而不適用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罰，無需另定罰則：</p> <p>(一)原住民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私自採礦。</p> <p>(二)原住民未經申請，在原住民族地區為營利而私自採礦。</p> <p>(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雖經申請採礦，而非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p> <p>四、原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條文「原住民未經許可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之採取礦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於本次研議修正條文時，對於原住民既已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供非營利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行為，何須於礦業法另訂罰則，產生疑惑，為突顯本條係處罰原住民未經許可之行為，爰酌予修正原送審文字。</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刪除)</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受理之礦業權批註矽砂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改為增加矽砂礦種之申請；受理之矽砂土石採取申請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石採取申請人改為設定礦業權之申請。</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核准批註矽砂之礦業權，礦業權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矽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條規定部分礦業權得增加矽砂礦種之期限已截止，爰予刪除。</p>

	<p>礦種。</p> <p>礦業權者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增加矽砂礦種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主管機關應註銷其批註矽砂之核准。</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之矽砂土石採取區，土石採取人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就其經許可之土石採取區，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定為礦業權，其面積得不受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最小面積之限制。</p> <p>土石採取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設定為礦業權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第六十一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土石採取之許可。</p>	
<p>第七十七條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u>，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二年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p>	<p>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本法修正前，原礦業權有效期限不滿九個月者，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展限，不受<u>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展限期限之限制</u>；<u>有效期限已屆滿但未逾三十日者，得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u></p>	<p>配合第十三條修正礦業權得提出申請展限期間之規定，為免本法修正公布時，即有部分礦業權已逾得申請展限期間，或未及於規定期間內準備相關書件，爰修正本條。</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礦業申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探礦、採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或參與，將尊重該法規定，回歸該法相關條文精神踐行，爰新增本條。</p>
<p>第七十七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之礦業申請案件尚未准駁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且有關限制人民權利之規定應於法律規定，爰增列本條，以杜爭議。</p>